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2025年7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312,038,571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有新增可转债转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8	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0*****758	方润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章鼓转债”转股价格10.25元/股,调整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10.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咨询联系人:陈超　张红
咨询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电话:0531-8325008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0.25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0.15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25日

一、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29,781.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

根据《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满足未来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章鼓转债”转股价格为10.2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15元/股,即P1=P0-D=10.25-0.1=10.15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股东收到江苏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百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袁亚非等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102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袁亚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103号)(以下统一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2025]102号的主要内容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袁亚非、杨怀珍、翟凌云、潘利建、唐志清、钱静:

经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南京新百原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存在对外担保,子公司泰州丹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存在对外担保。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在对应的定期报告中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七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十四条第八项、第十五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2021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袁亚非、翟凌云,时任财务总监潘利建,财务总监唐志清,副总裁钱静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二、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系南京新百控股股东。2017年7月和8月,南京新百子公司以往来款形式间接向三胞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支付资金并于当期收回,实质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南京新百未按规定披露该情况,违反了2007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的规定。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南京新百时任董事长杨怀珍、时任财务总监潘利建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2021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南京新百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袁亚非、翟凌云、潘利建、唐志清、钱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杨怀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南京新百应对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及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南京新百及相关董监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子公司管控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2025]103号的主要内容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

经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报送关联人名单

2017年、2018年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子公司与三胞集团实际控制的南京荣炜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三胞集团作为南京新百控股股东未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导致南京新百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亦未在2017年和2018年年报中披露,且在《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等回复公告中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三胞集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袁亚非作为三胞集团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二、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三胞集团系南京新百控股股东。2017年7月和8月,三胞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以往来款形式间接占用南京新百子公司资金并于当期归还,实质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三胞集团未督促南京新百按规定披露该情况,违反了2007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袁亚非作为三胞集团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三胞集团及袁亚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胞集团及袁亚非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配合南京新百进行全面自查,督促南京新百及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已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已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意识,落实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收到《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 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百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袁亚非等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102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袁亚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103号)(以下统一简称《决定书》)、要求上市公司和三胞集团就《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通报、送达,并召集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讨论,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和公司自查实际情况,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计划及方案,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进行梳理并认真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认真落实自查和整改工作。现将本次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存在问题:南京新百原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地产)自2014年起将河西项目地块整体托管于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地产)代建代管,在代建代管期间,因解决自身危机问题,相关责任人员擅自将新百地产、泰州丹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瑞生物)的现金存单用作质押担保,导致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产生对外担保,致使公司未及时审议也未临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担保事项:新百地产2018年至2021年存在对外担保,金额分别为20.95亿元、13.76亿元、15.37亿元、19.49亿元;丹瑞生物2019年、2020年存在对外担保,金额分别为5.31亿元、5.47亿元。

整改措施:公司自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以确保后续资金使用规范,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持续推动公司完成医院优质资产置换新百地产资产的置换方案,新百地产因担保形成的债务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解除,相关质押担保未对上市公司带来损失。丹瑞生物所担保的债务也于债务到期日之前如期偿还,相关担保的责任并未发生。前述所有质押担保的责任和义务已经解除,未给公司造成实质损失,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也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已于2022年全面结束房地产业务,2023年后再无开展相关业务。

2、公司将强化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要求子公司及时将重大信息上报给公司本部,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融资、担保、质押等信息,明确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明确分、子公司和业务单位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责任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从制度层面,公司定期全面梳理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重点关注非主营业务开展的决策程序、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从执行层面,公司上下强化合规意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内控制度学习,日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从监管层面,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审计委员会审查作用等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审计沟通。公司通过多种举措,综合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效能,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结合最新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对公司财务制度及操作指引进行修订和完善。通过制度执行加强管控、防范风险。加强会计准则、财务制度修订后的培训力度,增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提升财务基础工作水平。

5、强化重大交易和事项的技术咨询与沟通。针对重大交易及事项,应及时向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咨询意见,必要时与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开展沟通,以此确保相关工作的合规性与准确性。

6、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公司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并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二)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存在问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系南京新百控股股东。2017年7月和8月,南京新百子公司以往来款形式间接向三胞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支付资金合计4.92亿元,于当期收回,实质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期间资金占用,南京新百未按规定披露该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自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以确保后续资金使用规范,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获悉部分企业实际与三胞集团可能存在关联关系后,经过自查核实确认部分企业的关联法人身份,立即取消相关交易,展开往来款追缴工作,2017年7、8月期间占用的全部资金已于2017年12月31日转回上市公司资金账户。未给公司造成实质损失,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也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提升思想认识,加强相关人员对于资金存放及使用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其合规意识、责任意识。

3、公司对本次问题的经验教训进行了总结,以切实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加强对财务流程的管控,明确资金转账审批责任制,进一步强调资金审批人员对于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与监督责任。

4、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公司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批评并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三)未及时发现交易对方是关联方事项

存在问题:2017年、2018年南京新百子公司与南京荣炜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荣炜)、南京方矩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方矩)等公司发生交易19,335万元,与南京雷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雷琥)通过南京博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融)等公司发生交易分别9,000万元、10,750万元。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因其债务危机特殊时期疏于企业管理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导致公司未及时发现前述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前述交易为关联交易,未能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亦未在2017年和2018年年报中披露,且在《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等公告中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经公司自查,与三胞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上海中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非)、上海越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神)、苏州维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觐)在2019-2021年年报中还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407万元、1,185万元、1,450万元。

整改措施:

1、与南京荣炜、南京方矩等公司的交易,公司已主动取消,相关资金19,335万元已经追回。公司也取消了通过南京雷琥与南京博融等公司的交易,相关资金20,750万元已通过置换方式归还到公司。公司还取消了与江苏维觐的交易,相关资金也已回到公司,公司与上海中非、上海越神的交易通过合同转让由其他公司继续执行,相关交易进展顺利。前述所有交易未给公司造成实质损失,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也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完善信息披露相关的工作机制。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送流程进一步细化,明确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对信息报送的渠道和机制进一步调整和加强,并明确责任人,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在相关事项触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事项进行研判和复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加强对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切实加强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增强规范意识。

4、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公司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批评并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5、公司将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加强其岗位履职的合规意识,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的理解,提升信息披露业务水平,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履职能力,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持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敏感性,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通报三胞集团,及时准确向公司报送关联方名单。

7、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梳理汇总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情况并持续更新关联方清单,确保关联交易均已依法合规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二、公司整改情况总结

(一)整改效果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改工作。通过此次整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责任已经解除、资金已经追回,上市公司未发生任何实质性损失。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优化了治理结构,强化了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工作,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合规意识,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后续工作计划

1、持续加强培训学习工作。将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学习确立为一项长期性工作任务,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持续更新知识储备,增强业务能力和合规意识,依法依规推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强化内部控制和监督工作。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风险评估和管控力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察觉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强化对公司治理和决策过程的监督,保障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3、构建长效机制。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入剖析公司在企业治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持续推进以上整改计划,公司将不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及的问题,深刻意识到在规范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欠缺之处。此次,江苏证监局对本公司展开了详尽且全面的检查,这对于本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加大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力度,督促其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确保信息披露达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标准,切实推动公司治理的完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7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全资子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举办者公司合作协议》《服务公司合作协议》,逐步出资持有岳阳育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育盛”或“目标公司”)90%股权,并实现间接持有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为一所非营利性全日制民办高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职学校”)90%的举办者权益,交易对价合计为21,420万元人民币。此外,学大信息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60万元与岳阳育盛现有股东岳阳鸿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鸿盛”)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公司”),为高职学校的办学及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教育资源及运营管理等服务和支持,其中学大信息持股80%。上述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同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职业培训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文化服务空间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职教”)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支付收购珠海隆大智业教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隆大”)70%股权(以下简称“珠海隆大股权收购”)的部分交易对价,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学大信息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支付收购岳阳育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岳阳育盛股权收购”)的部分交易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岳阳育盛股权收购”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

因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相关方未满足付款条件达成的先决条件,公司基于项目客观情况及潜在风险综合考量,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并于近日与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举办者公司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及《服务公司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实际出资。具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岳阳育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岳阳永高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岳阳鸿盛建设有限公司

1、各方同意并特此确认,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和各方就本交易达成的其他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如适用)均终止。

2、各方同意并特此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各方将配合妥善处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交接、审批、披露、答复证券监管部门问询等事宜。

3、各方特此确认,各方关于签署本解除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争议。

(二)《举办者公司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岳阳鸿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岳阳育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

1、各方同意并特此确认,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举办者公司合作协议》和各方就本合作达成的其他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如适用)均终止。

2、截至本解除协议签订之日,根据《举办者公司合作协议》第三章第四条等相关约定,乙方提名的人员已成为丁方的理事会成员。各方同意并特此确认,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人员不再担任丁方的理事及其他任何职务,甲方和丙方应在本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办理前述人员不再担任丁方理事会成员的相关变更手续。

3、各方同意并特此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举办者公司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各方将配合妥善处理解除《举办者公司合作协议》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交接、审批、信息披露、答复证券监管部门问询等事宜。

4、各方特此确认,各方关于签署本解除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争议。

(三)《服务公司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岳阳鸿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岳阳育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

1、各方同意并特此确认,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服务公司合作协议》和各方就本合作达成的其他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如适用)均终止。

2、各方同意并特此确认,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将促使并配合于90日内完成办理服务公司解散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公司进行清算、签署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授权乙方或其指定主体办理解散相关事宜、签署解散相关文件。各方同意并特此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不再享有和承担《服务公司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各方将配合妥善处理解除《服务公司合作协议》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交接、审批、信息披露、答复证券监管部门问询等事宜。

3、各方特此确认,各方关于签署本解除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争议。

三、本次解除对外投资协议的原因

公司筹划本次投资事项以来,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但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各方经慎重考虑后,决定终止本合作事项。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不再享有和承担原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各方关于签署解除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争议。

本次项目终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述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对外投资协议事项是公司结合行业、市场等多种因素以及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解除对外投资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与岳阳永高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岳阳育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2、《举办者公司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3、《服务公司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7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皆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